

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5 类, 12 项)

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6 项	
1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4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	
6	6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五、行政奖励	共 2 项	
7	1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8	2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六、行政检查	共 1 项	
9	1	建设工程批后管理	
	七、行政确认	共 1 项	
10	1	规划核实	
	十、其他类	共 2 项	
11	1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12	2	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5 类, 12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按下列规定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一）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应当经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向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二）城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向本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三）铁路、公路、管道、电力、水利、通信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有关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向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四）其他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第四十二：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项目选址申请；（二）批准类建设项目的建议书批准文件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核准类建设项目的拟报批的项目申请报告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四）标明建设项目拟选址位置的地形图；（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使用拟选址用地，对城市安全、周边环境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进行论证。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城乡规划要求，可以组织现场踏勘，审查建设项目选址方案。；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项目选址申请；（二）批准类建设项目的建议书批准文件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核准类建设项目的拟报批的项目申请报告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四）标明建设项目拟选址位置的地形图；（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区域性重大建设项目，对城乡空间布局有重大影响、环境功能发生重大变化或需要修改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提供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选址论证报告。对交通或市政基础设施有重大影响的，还应提供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或市政基础设施</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选址申请后，应依据城乡规划和有关技术规定进行审核，根据需要踏勘现场。符合规划要求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项目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	------	----------------	---	--	--	--

			<p>承载能力评价报告。4.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方案》：对于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明确，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	--	--	---	--	--	--

2	行政 许可	建设 用地 规划 许可 证	<p>自然资源 和规 划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二）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四十七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二）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三）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四）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二）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现场踏勘规划用地，核定建设用地位置和界限。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三）</p>	
---	----------	---------------------------	---	---	--	--

			<p>(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二) 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三)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四) 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4.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方案》：对于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意见要求，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p>		<p>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	--	--	--	--	--	--

3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批后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九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批准后的建设工程的基槽开挖、基础施工、地面首层和顶层封顶、建设工程外装修、室外工程和景观环境设施等建设过程进行监管。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改正；改正后符合要求的，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 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批准后的建设工程进行监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定线和槽底定位，并在建筑工程的基槽开挖、基础施工、地面首层、顶层封顶、外立面装修、室外工程及景观环境设施建设环节，以及市政工程的基槽开挖、地下工程覆土前和覆土后接受规划核实。经检验不合格的，责令建设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并改正。</p>	<p>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定线和槽底定位，并在建筑工程的基槽开挖、基础施工、地面首层、顶层封顶、外立面装修、室外工程及景观环境设施建设环节，以及市政工程的基槽开挖、地下工程覆土前和覆土后接受规划核实。经检验不合格的，责令建设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并改正。</p>	<p>根据《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条：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或行政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违法建设行为不依法查处以及不履行配合查处职责的；（五）未及时依法实施行政强制强制，致使违法建设扩大的。</p>	
---	------	----------	----------	---	---	---	--

							(七)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4	行政确认	规划条件核实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机关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p> <p>(二)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资料;</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经核实,符合建设工程规划条件要求的,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出具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对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城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手续。规划条件核实结果应当公布。</p> <p>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第五十六条分期实施的建设工程可以分期进行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工程的分期实施范围应当相对完整,并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中明确分期同步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分期实施范围内的各类建设项目应当同时竣工,未同时竣工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予分期核实;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机关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二)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的勘测单位出具的测量成果图等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核实,符合规划审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p>	经核实,符合建设工程规划条件要求的,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出具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对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城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手续。乡村建设工程申请规划核实前应当先经乡镇人民政府初步核实。	根据《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条: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或行政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p>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规划核实证明。未经规划核实或未通过规划核实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手续。乡村建设工程申请规划核实前应当先经乡镇人民政府初步核实。村民在宅基地上建设个人住宅的，无需申请规划核实。</p>		<p>刑事责任： （七）国家机关及有关单 位、组织违反 有关规定，为 违法建设行为 提供其他便利 条件的。</p>	
--	--	--	--	--	---	--

5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自然资源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2. 《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条款内容：设区的市、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批准文书，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5. 事后监管责任：会同市安全、国家保密等部门，依法进行测绘成果保密跟踪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p>
---	------	-----------------------------	---------	--	---	---

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元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在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镇的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向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第五十三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1、告知责任：提供明白纸一次性告知办理人所需材料</p> <p>2、受理责任：对办理人所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3、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设计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图纸设计是否满足技术规范，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察，向社会予以公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p> <p>2、河北省城乡规划：第七十七条、第五十三条</p>
---	------	-----------	-------------	--	---	--

		<p>4、石家庄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市、县（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5、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公共建筑设计方案编制前，可以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建设单位征集建筑设计方案。涉及建筑节能的，建筑单体设计方案审批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就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征求同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规划条件和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p> <p>6、第四十四条 申请办理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书面申请；（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外立面效果图；（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或用地许可阶段未提供的核准、备案文件；（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建筑物的权属证明；对城市安全、周边环境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说明材料和技术依据；属于居住建设项目的，还应当提交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及物业用房核定证明文件。</p> <p>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给予送达，网上信息公开。</p>	
--	--	---	---	--

7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 使用权划 拨	自然 资源 和规 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1、告知责任：提供明白纸一次性告知办理人所需材料 2、受理责任：对办理人所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向社会予以公示。4、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期）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p>		
8	其他权利	国有土地 使用权招 标、拍 卖、挂 牌出 让	自然 资源 和规 划局	<p>根据石政发[2014]40号文件，移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p>			

9	行政许可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自然资源规划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453 项，条款内容：事项名称：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决定（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批准文书，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5. 事后监管责任：会同市安全、国家保密等部门，依法进行测绘成果保密跟踪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p>
---	------	-------------------	---------	---	--	---

						<p>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国家秘密泄露的；</p> <p>5. 发现法人或其他组织没有按照目的和范围使用测绘成果，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6.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	行政奖励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自然资源规划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七条：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 《河北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三条：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p>	<p>1. 审查阶段：案件办理终结后，根据奖励范围和举报事实的确凿程度、举报人的配合情况，确定奖励标准，申请奖励资金。</p> <p>2. 决定阶段：作出进行奖励的决定；告知举报人。</p> <p>3. 表彰阶段：由专人负责奖励工作，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及时将奖金发放举报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p> <p>3. 未按标准发放奖金的；</p> <p>4. 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p> <p>5. 行政权力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	行政奖励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自然资源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五条：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审查阶段：案件办理终结后，根据奖励范围和举报事实的确凿程度、举报人的配合情况，确定奖励标准，申请奖励资金。</p> <p>2. 决定阶段：作出进行奖励的决定；告知举报人。</p> <p>3. 表彰阶段：由专人负责奖励工作，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及时将奖金发放举报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p> <p>3. 未按标准发放奖金的；</p> <p>4. 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p> <p>5. 行政权力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	其他权利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测绘项目备案登记管理规定》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审批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材料合格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合格的，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p> <p>4. 送达责任：将决定文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对备案情况及所完成的测绘成果进行监督。</p>		
----	------	----------	----------	-------------------	--	--	--